[发售版]

招标编号：120502

等离子化学研究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0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委托，拟对等离子化学研究系统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120502 ；

2.项目名称：等离子化学研究系统；

3.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4.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5.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410 万元；最高限价：402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等离子化学研究系统	套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完成交货	四川省江油市甲方指定地点（距离江油市区约 60 公里）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资格预审方式：**本次招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以资格预审公告形式发布，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书面推荐 2 倍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5．执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22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10-11:40，下午14:10-17:50，在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购买招标文件。

联系人：赵华远

联系电话：0816-2483302/15181665929，cqzhy2012@163.com。

2.购买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向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已汇款证明材料和开票信息。

2.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2 已汇款证明材料：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等。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邮寄服务，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付款请注明**“招标编号”**和**“联系人姓名”**。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0 00040 00087 061

地址及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0816-2485688

4. 供应商必须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

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点：中物院招投标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动力部电修大楼二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9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16-3625369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通讯地址：四川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 系 人： 赵华远

联系电话：0816-2483302,15181665929

电子邮件： cqzhy2012@163.com

2020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3、本项目不允许外资控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人员。
1.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3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4	项目名称	等离子化学研究系统
1.2.1	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资金情况”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资金情况”
1.3.1	★交货期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招标项目简介”
1.3.2	交付地点	四川省江油市甲方指定地点（距离江油市区约60公里）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赵华远 联系方式：0816-2483302，15181665929，cqzhy2012@163.com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该款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1.11.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xxxx。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3.4	联合体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8	★投标保证金	1.金额：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3.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不满足以上1、2、3、4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1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开标一览表1份。
4.2.1	评标委员会人数	5人
4.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4.3.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被授权确定中标人；
5.1.1	合同签订	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签订采购合同；
5.2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5.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要求如下： 金额：XX元（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中标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账户信息：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7.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华远。 联系电话：0816-2483302、15181665929。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春雷街道办物资部新办公大楼。 邮编：621999。
7.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供应商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4.联系人：陈仕波。 5.联系电话： 0816-2484675。 6.邮箱： 364748774@qq.com 7.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春雷街道办物资部新办公大楼。 8.邮编： 6219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table>
<tr><td></td><td></td><td>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8.1</td><td>信用信息查询</td><td>截止时点：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ztbxx.caep.ac.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td></tr>
<tr><td>8.2</td><td>中标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迟交或拒交。
<table>
<tr><td>序号</td><td>中标金额（万元）</td><td>取费标准（货物）</td></tr>
<tr><td>1</td><td>中标金额≤100</td><td>1.50%</td></tr>
<tr><td>2</td><td>100＜中标金额≤500</td><td>1.10%</td></tr>
<tr><td>3</td><td>500＜中标金额≤1000</td><td>0.80%</td></tr>
<tr><td>4</td><td>1000＜中标金额≤5000</td><td>0.50%</td></tr>
</table>
招标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7061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科学城支行2308415109100007095</td></tr>
<tr><td colspan="2">8.3</td><td>★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td></tr>
<tr><td colspan="2">8.4</td><td>★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td></tr>
</table>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11.1 条前述处理。

1.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合同主要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询问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联合体投标

3.4.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

章第五条第 1-9 项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3.5★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10)投标人提供声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禁止期内的的承诺函。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投标人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声明；

(13)商务条款偏差表；

(1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文件和资料。

3.6.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6.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偏差表；

（2）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若有）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标准、工作环境条件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若有）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5)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6.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7投标文件格式

3.7.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3.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投标保证金

3.8.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9★投标有效期

3.9.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

3.10.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10.7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11.2**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12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3.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开标、评标和中标

4.1开标

4.1.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1.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1.7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评标

4.2.1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4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中标

4.3.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采购人应依法在法定时间内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3.4中标通知书

4.3.4.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4.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4.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4.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领取。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签订合同

5.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也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代签采购合同，具体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合同分包

5.2.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2.4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

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

5.5.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6.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验收

5.7.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投标纪律要求

6.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单位、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单位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1）～（10）情形的，认定为投标或中标无效。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8.其他

8.1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下属事业单位除外）；若没有，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8.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若为自然人：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22.2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1 年的法人，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

4.2 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

说明：

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②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法人或组织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③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法规、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8.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承诺函。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6)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4. 评标细则及标准”。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3.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1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30%）	价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0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计算。
1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范性	2	投标文件格式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交货期	投标产品的交货期	3	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交货期每提前 1 个月加 1 分，加满为止。交货期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保修期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保修期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给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 2 年）的得 0 分，质保期每多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否决。 注：免费质保期承诺纳入合同条款。
	售后服务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备品备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上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切实可行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颁发机构必须是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
技术评分（58）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得 34 分，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投标无效；其他非“★”条款每有 1 项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关键技术		23	1.热解析室配置独立泵抽系统为无油设计的加 2 分； 2.样品台及样品传输系统的样品台： **1）使用温度范围 293~1273 K：**温度上限每增加 100K 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温控波动±5 K：**每降低 1K，加 1 分，最多加 4； 3.样品台及样品传输系统的送样杆： **1）光谱范围 350~8000 cm^{-1}：**光谱范围下限，每扩展 50cm^{-1}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2）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具有全反射测量功能，**加 3 分； 4.**射频等离子源的稳定度优于 1%：**稳定度每提高一倍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5.微波等离子源的稳定度优于 1%：**稳定度每提高一倍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6.差分四极质谱仪包含电子倍增器加 1 分； 7.差分四极质谱仪的差分分子泵组采用无油泵组的加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提供产品中每有 1 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加 0.5，加满为止。 每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废 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自身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设备名称

等离子化学研究系统

2 采购数量

1 套

3 设备使用环境

房间温度 10~40℃，相对湿度< 65%，单相供电 220 V ± 10%，50 Hz ± 2%

4 总体要求

本套系统包含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等离子反应/诊断分析室、射频等离子源、微波等离子源、朗缪尔探针、光纤型发射光谱仪、差分四极质谱仪、热解析室、进样及传输系统、真空泵组、气路等。设备功能包含：射频、微波等离子体发生与诊断，样品溅射清洗，等离子体与材料表面反应，质谱及红外光谱分析等。

本套系统进行等离子反应的工作气压在 10^{-1}~10^{3} Pa 量级，研究氢同位素、氦等气体在等离子体状态下的化学反应特性及与材料的相互作用，要求整套系统小型化，占地面积不超过 4 m×2.4 m，系统组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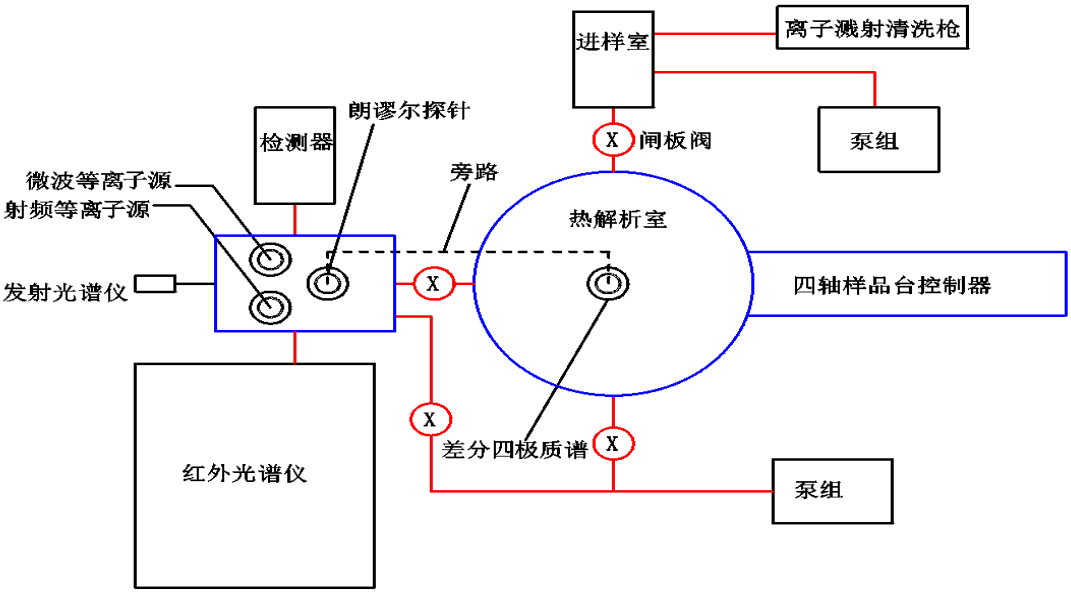

等离子化学研究系统示意图

5 技术要求

5.1 真空腔室

★经清洗、烘烤后极限真空度达到或优于 5.0×10^{-8} Pa（关键技术指标，下同）。分进样室、热解析室、等离子反应/诊断分析室三部分，各室之间采用闸板阀隔断。

1）进样室

配置氩离子溅射清洗枪、快速进样装置、独立泵抽系统、真空规、薄膜规，离子动能优于 0.12~3 keV，离子束流可达 120 μA/cm^2，工作真空/压力范围 10^{-5}~10^5 Pa，真空/压力测量范围 10^{-6}~10^5 Pa。

2）热解析室

连接进样室、等离子反应/诊断分析室、四轴样品台控制器、差分四极质谱仪，含可加热和冷却的样品台，质谱杆顶端进气口与样品台距离＜10 cm；配置独立泵抽系统、真空规、薄膜规，按 5.0×10^{-8} Pa 的极限真空度设计，经表面清洗、烘烤后达到极限真空度，真空/压力测量范围 5.0×10^{-9}~10^2 Pa；腔室与泵抽系统之间配置闸板阀，适当位置预留 CF 法兰接口用于后期功能升级。

3）等离子反应/诊断分析室

含可加热和冷却的四轴样品台以及等离子体源、朗缪尔探针、光纤型发射光谱仪、红外光谱仪等部件以及差分四极质谱仪旁路接口（配置截止角阀、微调阀）。接口布局及窗片兼容红外光谱仪，确保等离子体导入至固体样品表面，诊断装置朗缪尔探针和发射光谱仪以及差分四极质谱仪、红外光谱仪可探测到相关信号；与热解析室共用泵抽系统及真空/压力传感器，腔室与泵抽系统之间配置闸板阀，经 2 h 抽气后真空度达到或优于 5.0×10^{-6} Pa，等离子反应进行时工作气压范围 10^{-1}~10^3 Pa。

5.2 样品台及样品传输系统

1）样品台

四轴高精度样品架，热解析室、等离子反应/诊断分析室各配置一个，标准旗型样品托，可在热解析室、等离子反应/诊断分析室通用，适应等离子体入射和红外光入射方向，调节精度满足反射、透射模式红外信号采集；兼容 10×10mm 或直径 10mm 样品夹持，使用温度范围 293~1273 K，含电源及程序控温单元；具备加热、水冷功能，升温速率可达 20 K/min，温控波动±5 K。

2）送样杆

磁力杆机械手送样，满足样品在真空状态下各腔室的夹持及腔室之间的传递。

5.3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光谱范围 350~8000 cm^{-1}，分辨率优于 0.4 cm^{-1}。主机真空度优于 20 Pa，匹配红外分析室，支持反射、透射模式红外光谱测量，波数准确度优于 0.005 cm^{-1}，信噪比高于 55000:1，扫描速度优于 20 张/秒（8 cm^{-1}分辨率），提供光谱数据库。

5.4 射频等离子源

频率 13.56 MHz，0~200 W 连续可调，稳定度优于 1%，集成式内部耦合单元，含进气、抽气管路（带泵、阀门、真空压力传感器）以及等离子体约束装置。

5.5 微波等离子源

频率 2.45 GHz，0~200 W 连续可调，稳定度优于 1%，集成式内部耦合单元，含进气、抽气管路（带泵、阀门、真空压力传感器）以及等离子体约束装置。

5.6 差分四极质谱仪

★质量数测量范围 1~200 amu。测量气压范围 10^{-7} ~10^{5} Pa，分辨率优于 0.5 amu，配置微漏阀、独立腔室、差分分子泵组。

5.7 朗缪尔探针

等离子体密度测量范围优于 2.0×10^{13} cm^{-3}，电子温度测量范围优于 10 eV，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探针手动行程不低于 300 mm。

5.8 光纤型发射光谱仪

光谱范围 200~1000 nm，光学分辨率达到或优于 0.5 nm，配置光纤、连接等离子体反应腔室装置、准直镜。

5.9 气路

3 路进气，全金属内抛光管、VCR 接头密封，配置流量计、气体过滤器、漏阀，工作压力控制范围 10^{-1}~10^{5} Pa，含泵抽系统和真空/压力传感器。

5.10 循环制冷机

对射频、微波等离子源，分子泵，红外光源，样品台进行冷却，依各部分冷却需求配置单组或独立多组水冷单元，管线布置合理。

6 随机备件

配备仪器安装维修所使用的全部工具，备用 CF 法兰及密封铜垫圈。

7 技术资料

供货方提供下列一式两份的资料：

7.1 系统操作手册。

7.2 外购件有关技术资料。

7.3 合同签约后两周内，供货方向定货方提交设备平面布置图纸，合同签约后 8 个月内完成设备交付。

8 安装调试

产品到货后一个月内由供方代表和技术人员在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9 人员培训

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在验收场地的预验收及技术交流与培训，人员 3～4 人；在安装、调试、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周的国内技术交流与培训。

10 验收

10.1 验收组成员组成：供需双方的有关人员共同组成。

10.2 验收的依据是国家标准或合同双方指定的其它标准，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10.3 验收的主要内容：合同设备技术文件涉及的所有内容逐一检验。重点做好以下检验：

10.3.1 外观质量、规格型号。

10.3.2 主要外购件的品牌、型号、附件的检验。

10.3.4 烘烤抽真空试验，核定腔体极限真空。

10.3.5 H_2、He 充气放电试验，对射频/微波等离子源、光纤发射光谱仪、朗缪尔探针、四极质谱仪的技术参数进行检验。

10.3.6 红外信号探测试验，验证光路设计的可靠性以及光谱仪的技术参数。

10.3.7 精度检验：包括温度控制精度、压力控制精度、样品台位置精度(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等；

10.3.8 技术资料清点。

10.4 问题处理：在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验收组应协作承制方分析、解决；不能即时解决的，双方应签署备忘录，涉及商务技术条件改变的，无论大小均由供需双方按合同规定协商解决。

10.5 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11 售后服务

供方提供不少于 2 年的现场免费保修。仪器的软件升级应该为免费不限次，通过供方软件下载或由供方邮寄。保修期满后，供方应该提供仪器的终身售后服务，包括备品备件的提供、现场维修、技术咨询等形式。仪器出现故障后，供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方： **签订时间：**

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供货要求

1.供货范围

计划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四川省江油市甲方指定地点（距离江油市区约60公里）；

4.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乙方送货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货日期以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货单的时间为准。

4.1.收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提供)：

4.2.运输及包装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外包装需上注明物资名称、数量、计划号。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用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四、合同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货款；

3）余10%质保金，保修期 1 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4）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_____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5）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6）结算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提供）

五、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货物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所有产品均为厂家全新原装，规格型号与合同相符，包装完好，外观完整，配件资料齐全，无返修货、假货，按合同及《_____》技术文件中验收要求执行。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在到货后____天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需要预验收的，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员到乙方现场。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2 年。保修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2.产品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高效地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加工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保修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货款。负责协调委托人按合同、技术资料要求验收产品。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负责到甲方的现场进行(协助)安装、调试工作或指导安装、调试工作，按合同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 ‰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不能按照合同及要求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所受款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所供产品经委托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货款，在付清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将产品取回。

3、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5、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七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816-2497270	联系电话：
传　　真：0816-2489122	传　　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改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因投标人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XX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2020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合同签署及执行等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注：

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的）；

（九）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满足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响应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招标编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1 份。

四、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是我方账户转出的。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六、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XX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享受价格扣除（万元）	交 货时间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检测、运杂、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装卸、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除了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准备一份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扣除金额=投标总价×折扣比例；开标一览表中需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七、分项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条款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投标人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九、技术响应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条款	投标人响应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投标人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十、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XXX”项目（招标编号：xxx）招标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序号	投标人关联人姓名	投标人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投标人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我单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

注：

1.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2.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提供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十三、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工作环境条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四、售后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制）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自己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